

附表二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主 旨		依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管 理 權 人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別			
	地 址			電 話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簽 章		
		住 址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年 月 生 日		
容 留 人 數	計 算 基 準				面 積	容 留 人 數	
	場 所 別	使 用 區 域	使 用 人 數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粗框內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二、請親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一式二份：一份業者自存，一份受理單位存查)

三、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